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現時所得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初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9,540,000港元。

本公司面對一次性電池的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歐洲及中國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放緩，導致純利下降所致。另考慮到將所有一次性上市費用餘額約10,850,000港元確認入賬，令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錄得虧損約9,54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表明，本公司現正擬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初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的詳細資料，將載列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中期業績公告，而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有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